

提交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就討論「骨灰龕 - 發牌制度及諮詢文件」意見書

一直以來，以骨灰龕永久存放先人骨灰是社會普遍的做法。我們的長者，大半生勞累貢獻社會，香港才有今天的成就，大家應該好讓他們安享晚年；及無後顧之憂地離去。可惜，隨着香港人口急速老化，死亡人數和火葬數目逐年遞增，骨灰龕的需求亦與日俱增。政府的骨灰龕早已「供不應求」；而私營的骨灰龕亦收費高昂，並非一些貧苦大眾可以負擔。而且，那個私營的骨灰龕合符政府的各項要求，市民亦難以得知，導致香港現時很多「先人」，無奈地寄居在不同的地方（如殯儀館、棺木店、非法民居），導致「死無葬身之地」！

早前，曾特首好似「玩鋪勁」咁行出黎講：「十八區都要有骨灰龕」嘅希望工程。我哋同埋好多等梗骨灰位的市民，真係對特首呢個英明決定，拍爛手掌，舉腳支持；點知，各區唔係街坊反對，就係其他部門阻頭阻勢。結果，搞到十八區撞板。本會認為，為左老百姓，唔會百年歸老之後，統統變晒「游魂野鬼」。我地認為政府應該立即強政厲治，收尾呢幾個月任期，立即承諾每年興建八萬五個公營陰宅，使到先人可以「居者有其龕」，唔駛再做遊魂野鬼或者無主孤魂！

本會對於今次政府主動提出「骨灰龕 - 發牌制度」，雖然有一個「遲來的春天」感覺，但本會對政府文件內容，大致表示支持；在細節及執行上，本會認為有一些可以改善的地方。本會的意見大致陳述如下：

增加大量公營的骨灰龕

本會認為，面對人口急速老化，政府有必要大量增加公營骨灰龕的供應，以滿足需要。其實，本會十分支持行政長官早前公開指，每區興建公營骨灰龕的建議。該建議根本不但可減少在「春秋二祭」時，市民長途跋涉，到偏遠地區拜祭先人；同時，亦減少各骨灰龕附近的交通流量。

為了令更先人的骨灰得到安置。本會建議政府可認真考慮將日後興建的公營骨灰龕，將樓層增高至像公共房屋那樣三十多層高。相信既可善用土地，更可有效地解決公營骨灰龕，長期不足的問題。其次，政府可以考慮以簡化程序方式，活化各區現有空置的工廠大廈及貨倉成為骨灰龕，以善用土地。一般而言，大部份的工廠區或工業村，均遠離民居，對當區的居民影響較少。

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的成立

本會支持及贊成政府成立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作為發牌當局，推行《私營骨灰龕條例》法定的發牌制度。本會認為，委員的非官方成員部份，其中一部份成員，必須來自包括對殮葬；或及長者相關服務熟識的非政府機構（例如：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已認可名單內的十個非政府機構）成員，以便弱勢社群的聲音，可以帶進委員會內。

另一方面，如果政府要委任從事骨灰龕業務的人士，成為非官方成員的話。本會反對政府委任一些非表格一內的骨灰龕經營者或從業員，進入委員會。否則，委員會只會間接認同表格二或不合格的骨灰龕經營者或從業員，令委員會的認受性受到質疑。

有關賦予牌照委員會及食環署的權力

本會認同政府文件內第 3.5 內 a-m 項 及 3.6 內 a-i 項。

家中存放先人骨灰的數量

就政府文件第 4.1 及 4.3 段內，如在家中存放先人骨灰不會界定為「私營骨灰龕」，本會認為避免有關做法遭濫用，政府應就可存放於家中的先人骨灰份數設定上限不多於 8 個，超出上限者則界定為「私營

骨灰龕」，受到政府規管。

有關牌照有效期定為五年的建議

就政府文件第 4.4 段，由於一般非官方委員會成員，任期都不會超過六年。為了令各委員有效地監察經營者，以保障公眾利益。本會認為有關牌照有效期定為五年的建議，應改為三年。

有關申請牌照方面的建議規定

就政府文件第 4.5 段的各項建議，本會表示支持及認同。

建議的發牌條件

就政府文件第 4.7 段的各項建議，本會表示支持及認同。

骨灰龕結業時的建議安排

就政府文件第 4.7e 段的各項建議，本會表示支持及認同。同時，本會同意以監禁方式，來處分不負責任的經營者。

以務實方式處理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問題的相對好處

「人生自古誰無死」！俗語有話，生養死葬。可惜，我地作為香港人，「生養」固然難，原來「死葬」就更加難！政府骨灰龕位供一直唔夠；私人經營嘅又經常被揭係違法經營，一個唔覺意，政府話要迫遷走鬼嘅話，真係做鬼都唔靈！

搞到今日要上嚟立法會開會，主要係因為政府公營灰位遠遠滿足唔到需求，市民咪惟有幫襯私營囉。但係私營灰位，開到好似便利店咁，違規經營骨灰龕週圍都有。住宅有、農地有、郊野公園都有，連佛門清淨地都有，原本靈氣逼人嘅地方，一個唔該就會淪為烏煙瘴氣。凡人固然受害，神佛同樣遭殃；其實，我地根本唔知邊啲灰位買左有手尾跟，一旦唔好彩中左招，破財事小，先人「死無葬身之地」事大呀！死就死在政府長期闊佬懶理，搞到亂七八糟，一個二個非法經營，大發死人財，仲搞到成日有人上街示威，真係全球罕見。

本會認為政府應立即對所有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違規私營骨灰龕，立即作出跨報門的執法行動，以保障公眾利益。

建議可獲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的安排

就政府文件第 5.7a 及 b 段的各項建議，本會表示支持及認同；就政府文件第 5.7c 段，在執行上則有所保留。當局指這些措施可包括禁止顧客在處所內或附近地方(例如在建築物外)燃燒香燭冥鏹，並會成為當局批予豁免的部分條件。但本會認為經營者根本沒有法定權力，阻止顧客在處所內或附近地方(例如在建築物外)燃燒香燭冥鏹。這只會令經營者的員工或執法人員，產生不必要的衝突，在執法上亦出現一定困難。

是否有其他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指定類別的私營骨灰龕應獲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

就政府文件第 5.8 至 5.13 段的各項建議，本會不同意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指定類別的私營骨灰龕應獲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因為現時唔合規定的骨灰龕仲多過合格的，如果人人都起骨灰龕，賣埋「龕花」，當無良商人掠完一筆後，出咗問題嘅話，是否要我們納稅人比錢埋尾先？因此，本會不同意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以保障公眾利益。

有關暫時免責的建議安排

就政府文件第 6.1 至 6.5 段的各項建議，為保障公眾利益，本會不同意政府作出任何暫時免責的建議，以避免給予一些有問題的骨灰龕經營者，有一個合理的期望。同時，亦避免給予任何機會，令一些有問題的骨灰龕經營者，在法院作出訴訟的機會。

有關過渡期長短

就政府文件第7.1段的各項建議，為保障公眾利益，本會建議在新法例刊憲後開始實施發牌制度，並提供不多於3個月過渡期，由新法例生效當日起計，讓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骨灰龕有時間申請牌照或豁免，並讓當局有時間處理有關申請。

有關上訴機制的建議

就政府文件第 7.3 段的建議，本會表示支持。

有關懲處的建議

就政府文件第 7.4 段的建議，本會表示支持。

立法規管私營的骨灰龕

一直以來，政府對私營的骨灰龕的監管都嚴重不足。市民不難發現，有不少私營的骨灰龕在民居、環保用地、保育地帶；及農地上，在不合符土地用途；或未得到城規會批准下營運。由於各部門一直懶理執法；而一般市民，往往被一些「自稱」合符規格的私營骨灰龕誤導下購買。在痛失金錢之餘，先人更無法得到保障。在過去幾年，本會收到不少長者，有關誤信私營骨灰龕推銷人員，將畢生的棺材本，錯買未認可或不合符規格的私營骨灰龕。

對於政府立法設立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本會認為是有必要的！根據立法會文件顯示，就以香港法例 589 章〈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為例。政府及立法會只是用了幾個月時間，那就完成立法。相信如果政府有意保障市民權益的話，相信立法可在短時間內通過有關的法例。根本沒有必要拖延至 2013 年第四季，才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本會認為政府應對違規的私營骨灰龕經營者，嚴厲執法及取締。否則，只會令違規的私營骨灰龕經營者有機可乘，令貧苦大眾受害。

最後，本會希望立法會各議員及政府參考上述意見。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政策及法律支援部
16-03-2012